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

西元 2011 年 08 月 01 日訂定、西元 2015 年 05 月 01 日修定、
西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修定、西元 2016 年 10 月 07 日修定、
西元 2017 年 02 月 23 日修定、西元 2017 年 12 月 01 日修定、
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定、西元 2019 年 05 月 24 日修定、
西元 2020 年 04 月 16 日修定

第一條 獎學金目的：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第二條 依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及捐助單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 二、承辦單位：公立小學至大學(以下稱學校)

第四條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弱勢家庭兒少、弱勢家庭子女、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且經複審通過之公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但皆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學業成績獎勵總平均達基本分以上(國小至高中職 60 分以上、大學 75 分以上)。**

檢附基金會「助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應備文件(可參閱其表一)、「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第五條各項獎學金規定之應備文件，各項獎學金種類對應不同之應備文件及不同之申請學校級別。

各項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一切因素，由基金會調整與決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有最後否決權。

一、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秀或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符合成績優秀標準規定之公立國中、高中職、大學日校應屆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

二、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秀或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符合特殊優良表現規定之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日校應屆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由政府單位舉辦區級以上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證明者)，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

三、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學金：

符合考取技術士證照規定之公立高中職、大學日校應屆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

四、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

符合良好學習習慣標準之公立國小、國中日校應屆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

五、課輔獎助金：

符合品學兼優亦有分享熱忱之大學、研究所日校應屆在學學生，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需由學校教師擔任計劃主持人並參與教材編製及教學內容討論，指導大學課輔員如何幫助高中職以下級別之學生課業或技能。

六、急難救助金：(以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個月內發生者為準)

公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負責家庭主要生計之學生監護人，因患重大傷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符合成績優秀標準規定之公立大學日校應屆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及獎學金上限：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excel 檔申請總表，依照排列順序提交規定之應備文件紙本及掃描檔供學校承辦人初審，其掃描檔命名請依照規定之順序編號及檔名為之，**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重要資料影本應**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

本管理辦法之各項獎學金之名額依當學期基金會公文或 e-mail 通知為準。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一切因素變動，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最後否決權。

一、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各級學校成績標準皆同，**總平均 86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低於 60 分**。

如平均分數相同時，排序優先順序為數學、國語（文）、英語、自然（生物、理化）、社會（歷史、地理、公民）等，或視該學生之各項綜合表現而定。

| | |
|--------------------------------------|---|
| 各學校級別之 每名學業成績優 秀獎學金上限 (新台幣) | 申請應備文件 ★ <u>上傳至基金會雲端</u> 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命名，請依下列【 編號+文件名稱 】複製貼上 |
| 國中 2,500、 高中職 3,500、 大學 4,500 | 1. 申請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一) |
| |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於 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二) |
| |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掃描檔 |
| | 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 正本掃描檔 |
| | 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國中無須提交): 5.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三) |
| | 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國中無須提交): 6.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 (1) 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七)、 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 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 。「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 (2) 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八)、 感恩互助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一)(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 (3) 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九)、 期許改變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二)(請寫出領取此筆助獎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 |
| | 7.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 |
| | 8.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

二、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

上上一學期之競賽表現獎狀證明影本，須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若檢附證件不齊，或無照相關規定簽章者，該項獎學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同一學期之競賽得獎獎狀有多項時，以金額最高之競賽項目為準，僅能取一申請。

| 學校級別 | 申請應備文件 | 比賽級別 | 個人/團體代表 | 第一名至第三名 (包含冠、亞、季軍、優等、特優) 上限(新台幣) | 第四名至第六名 (包含殿軍、優選) 上限(新台幣) |
|---|---|---------------|---------|--|---------------------------------|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 ※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如需申報扣繳時，將申報列入競技競賽所得，開立扣繳憑單。 | 1. 申請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一) 2. 學生本人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 切結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二)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掃描檔 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 正本掃描檔 5. (1)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國小至國中無須提交):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三) (2)國小至大學皆須提交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競賽表現獎狀證明影本掃描檔 ※重要資料影本應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 6. 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國小至國中無須提交):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 (1)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七)、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 (2)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八)、感恩互助單同意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一)(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 (3)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九)、期許改變單同意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二)(請寫出領取此筆助獎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 7.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 8.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成績單正本掃描 | 全國性 | 個人代表 | 7,000 | 6,000 |
| | | 全國性 | 團體代表 | 4,000 | 3,000 |
| | | 縣級及市級(直轄市) | 個人代表 | 5,000 | 4,000 |
| | | | 團體代表 | 3,000 | 2,000 |
| | | 鄉、鎮、市(縣轄市)及區級 | 個人代表 | 3,000 | 1,500 |
| | | | 團體代表 | 2,000 | 1,000 |

三、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學金：

(一)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申請人，須檢附技術士證或證書**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A4大小紙張上提交)**，並須**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若檢附證件不齊，或無照相關規定簽章者，該項獎學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 技術士證及證書之內容與記載事項如下：

1.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照片
3. 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4. 技術士證總編號
5. 發證機關
6. 生效日期
7. 製發日期

(三) 以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一年內**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獎勵之標準如下：

| 學校級別 | 申請應備文件 ★ 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 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 命名 ，請依下列【 編號+文件名稱 】複製貼上 | 技術士證等級 | 每名技術士獎學金 上限(新台幣) |
|--|--|--------|---------------------|
| 高中、高職、大學 ※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如需申報扣繳時，將申報列入其他所得，開立扣繳憑單。 | 1. 申請書 正本掃描檔 (附件一) | 甲級 | 18,000 |
| |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於 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二) | 乙級 | 9,000 |
| |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掃描檔 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 正本掃描檔 5.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三) 6.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 (1) 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七)、 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 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 (2) 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八)、 感恩互助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一)(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 (3) 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 (附件九)、 期許改變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 (附件四之二)(請寫出領取此筆助獎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 7.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 8. 上上一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 成績單正本掃描 9. 技術士證或證書正反面影本掃描檔 (請黏貼於A4大小紙張上提交) ※重要資料影本應 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 | 丙級 | 4,000 |

四、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

評量科目數及總分標準依學校級別不同，

國小自選**一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評量，該科**總分需達(包含)8分以上**；

國中自選**二科**(國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理化、地理、歷史)評量，2科**總分需達(包含)16分以上**，**且須(包含)1科以上之分數達(包含)9分以上**。

| | |
|--|--|
| <p>各學校級別之每名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上限(新台幣)</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應備文件 ★上傳至基金會雲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命名，請依下列【編號+文件名稱】複製貼上</p> |
| <p>國小 2,000、 國中 4,000</p> <p>※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如需申報扣繳時，將申報列入其他所得，開立扣繳憑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正本掃描檔(附件一)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掃描檔(附件二)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正本掃描檔 5. 筆記副本掃描檔或電子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自選一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國中自選二科(國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理化、地理、歷史) <p>【提供上一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期中考前之課程筆記，請務必將各科筆記獨立抄錄至空白 A4 紙張，每科重點需提交至少 1 頁以上】</p> 6.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國小 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正本掃描檔(附件五) (請提供與筆記副本之相對應科目，請授課老師評分) <p>【評量科目數及總分標準依學校級別不同，國小自選一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評量，該科總分需達(包含)8分以上；國中自選二科(國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理化、地理、歷史)評量，2科總分需達(包含)16分以上，且須(包含)1科以上之分數達(包含)9分以上。】</p> 7. 上上一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 (國小生因無獎懲紀錄表，故無需提交；如未來學校政策改變，有獎懲紀錄表時，請務必提交) 8. 上上一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成績單正本掃描 |

五、課輔獎助金：

| | | |
|---------------|---|-----------------------------|
| <p>學校級別</p> | <p>申請應備文件 ★ NO.1 至 12 <u>上傳至基金會雲端</u> NO.13、14 <u>正本需掛號郵寄至基金會</u> ★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命名，請依下列【編號+文件名稱】複製貼上</p> | <p>課輔員課輔獎助金上限 (新台幣)</p> |
| <p>大學、研究所</p> | <p>• 【課輔前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u>正本掃描檔</u>(附件一)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u>正本掃描檔</u> 3.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 <u>正本掃描檔</u>(特殊情形另議) 4. 受輔學生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 <u>正本掃描檔</u>(附件四之五) 5. 課輔員提案計畫書中英文版 <u>正本電子檔</u>(附件十) 6. 課輔內容著作轉讓同意書 <u>正本掃描檔</u>(附件四之六) 7. 學校公庫帳戶資料 <u>正本掃描檔</u>(附件十一) 8. 教案範本 <u>電子檔</u> <p>• 【課輔結束後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課輔員出席表 <u>正本掃描檔</u>(附件十二) 10. 受輔學生簽到表 <u>正本掃描檔</u>(請自製) 11. 課輔成果授課講義內容 <u>電子檔</u> 12. 課輔過程之相片及影片 <u>電子檔</u> 13. <u>印領清冊</u> <u>正本需掛號郵寄至基金會</u> 14. <u>支出使用流程報告中英文版</u> <u>正本需掛號郵寄至基金會</u> | <p>視專案處理。</p> |

六、急難救助金：

| | | |
|--|---|-------------------------------|
| <p>小學至大學 學生之監護人 發生如下情況</p> | <p>申請應備文件 ★<u>上傳至基金會雲端</u></p> <p>★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命名，請依下列【編號+文件名稱】複製貼上 ★急難救助金以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3個月內發生之證明文件為準)</p> | <p>急難救助金 上限 (新台幣)</p> |
| <p>「患重大傷病」 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p> <p>※「患重大傷病」、「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死亡、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只能擇一申請。</p> <p>※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如需申報扣繳時，將申報列入其他所得，開立扣繳憑單。</p> | <p>1. 申請書<u>正本掃描檔</u>(附件一)</p> <p>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u>正本掃描檔</u>(附件二)</p> <p>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正本掃描檔</u></p> <p>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u>正本掃描檔</u></p> <p>5.</p> <p>(1) <u>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u>(國小至國中無須提交): <u>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u>(附件三)</p> <p>(2) <u>國小至大學皆須提交</u> 「患重大傷病」: 檢附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之 ①<u>診斷書正本掃描檔</u>、 ②<u>三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掃描檔</u></p> <p>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檢附<u>事故證明書正本掃描檔</u>(死亡、意外、天然災害)</p> <p>6. <u>高中職至大學須提交</u>(國小至國中無須提交):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p> <p>(1)愛的擁抱學習單 <u>excel 電子檔</u>(附件七)、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u>正本掃描檔</u>(附件四，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p> <p>(2)感恩互助單 <u>excel 電子檔</u>(附件八)、感恩互助單同意書<u>正本掃描檔</u>(附件四之一)(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p> <p>(3)期許改變單 <u>excel 電子檔</u>(附件九)、期許改變單同意書<u>正本掃描檔</u>(附件四之二)(請寫出領取此筆助獎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p> <p>7. <u>上上一學期</u>(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u>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u>(國小生因無獎懲紀錄表，故無需提交;如未來學校政策改變，有獎懲紀錄表時，請務必提交)</p> <p>8. <u>上上一學期</u>(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之<u>成績單正本掃描檔</u></p> | <p>10,000</p> |

七、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 學校級別 | 申請應備文件 | 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新台幣) |
|--|---|--|
| <p>大學</p> <p>※ 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如需申報扣繳時，將申報列入其他所得，開立扣繳憑單。</p> | <p>申請應備文件</p> <p>★NO. 1 至 9、11 由學校師長承辦人上傳至基金會雲端</p> <p>NO. 10 正本由學校師長承辦人掛號郵寄至基金會</p> <p>NO. 12 至 15 由學生 e-mail 至基金會</p> <p>★各學生之資料夾內文件命名，請依下列【編號+文件名稱】複製貼上</p> <p>• 【出國交換前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正本掃描檔(附件一)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掃描檔(附件二)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4. 如「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對應之身分別文件正本掃描檔(特殊情形另議) 5. 當學年度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2.44 (含) 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證明書正本掃描檔。等第績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 6. 經學校規定之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單或正式證書正本掃描檔 (例如 TOEIC、TOFEL、IELTS、GEPT、JLPT、FLPT) 7. 錄取交換大學院所發行「入學許可書」影本掃描檔(不接受教授個人同意書或來往電子郵件) <p>※重要資料影本應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出國交換之中文版讀書修課計畫書電子檔(A4 單面兩頁為限，格式不拘，至少 500 字以上，須含課程名稱)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掃描檔 (例幹部證明、社團活動證明、校外競賽、專業證照等) 10. ★印領清冊(學生簽名、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及蓋職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製表人同承辦人)、蓋學校關防大印) 正本需掛號郵寄至基金會。 <p>• 【出國交換期間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每學期開學日 30 日內，由台灣學校之承辦人上傳至基金會雲端「抵達國外學校研修在學確認單」【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及蓋職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製表人同承辦人)】或國外交換學校之學生證彩色版影本掃描檔 12. 每學期開學日 30 日內，由學生 e-mail 註冊繳費單影本或電匯存根聯影本 13. 出國在校研修期間每 3 個月，由學生 e-mail 研修心得報告或生活學業各方面之經驗分享電子檔乙份至基金會 <p>• 【出國交換後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出國研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學生 e-mail 研修心得報告或生活學業各方面之經驗分享電子檔乙份至基金會 15. 研修結束後 2 個月內，由學生 e-mail 交換期間修課成績單電子掃描檔乙份(須有校方印章或簽名之正式成績單)至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交換期為一學期者 25,000 <p>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出國交換期為一學年者 50,000 <p>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特殊需求者，金額視專案處理。 |
| <p>備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役男身份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向學校檢具相關證明，向其征額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電話通知或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tw 申請撤銷出國計畫。 3. 交換學生限交換一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一年為限。 4. 經收齊查核所有出國交換前應備文件，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 | |

- 第六條 學校協助事項及提交學生應備文件：請參照基金會助獎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而第三項及第四項除外，請依照本法各不同之獎學金項目而定。
- 第七條 以上各項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須依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開立扣繳憑單。
- 第八條 各項文件本於誠信原則辦理，並受相關法令規範。
- 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